

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。

一、有鑑於經濟部為發展綠能減碳，於 6 月 22 日發布最新綠能裝置容量目標，規劃於十年內建置 2,000 萬瓩太陽光電，約需 2 萬 5,500 公頃土地，約等於一整座台北市面積，然據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且不利耕作農地，面積僅有 1,253 公頃，與目標相差 20 倍。爰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一個月內，提出未來十年每年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，以落實綠能減碳目標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李彥秀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一案有無異議？

沈次長榮津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沒有問題，那是不是可以更快一些？一星期提供，可以嗎？不可能。因為剛才次長說很多土地其實你們大概都找得差不多了，那就一個月提出相關報告。本席要求的報告要很詳細，就是每年的建置、新增加的土地、座落的縣市以及農地面積等等，這都要很精準。

第一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。

二、為開徵碳稅為實證上較能讓「外部成本內部化」與降低環境污染最有效的政策工具，提高產業改善排碳與空污之設備投資的經濟誘因，逐步引導調整產業結構。由於空污與懸浮微粒 pm2.5，對人體健康風險的危害，減碳、空污防制、保護國人健康、也減少健保支出，若碳稅之用途，用於挹注全民皆可享用的社福支出，如長期照護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年金改革等，更能兼顧抑制環境污染與提昇社會福利的雙重紅利效果。由於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「三、依二氧化碳當量，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，以因應氣候變遷，並落實中立原則，促進社會公益。」。爰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研究開徵碳稅，並邀請財政部、衛福部，就碳稅財源挹注長照等社福支出之可行性，並於一個月內就開徵碳稅用於長照之可行性研究之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 鍾孔炤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二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詹副署長說明。

詹副署長順貴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涉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的分工權責，既然行政院在 6 月 24 日已經拍板定案，有關綠色金，包含碳稅課徵等問題，主政單位是國發會，協助單位是財政部和金管會，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「要求環保署應儘速研究」修正為「要求國發會應儘速研究」。

主席：國發會龔副主委應該沒有問題吧？這是你們在行政院定調的。

龔副主任委員明鑫：（在席位上）對！我們會協調這些單位。

主席：那就把「環保署」改成「國發會」。